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

2018年6月21日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2018年6月23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，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381,400.00股，增持金额为991.22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，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15,042.00股，增持金额为1,882.86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说明

2018年7月6日，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，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7月5日、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刘兵	董事长	集中 竞价	2018年7月5日	10.00	25.50	255.00	0.0225%
			2018年7月6日	16.05	25.51	409.50	0.0360%
合 计				26.05		664.5	0.0585%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,275,642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53%。本次增持后，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,536,142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59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356,942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，累计增持金额共计 3538.58 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，本次增持后，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：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